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3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以募集资金 10,565,174.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宣卫忠、周广明

2013年8月23日